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天津市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各行业协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金融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正在向纵深推进。为进一步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地方金融机构与涉黑涉恶的组织和个人建立任何形式的第三方合作关系。

二、建立严格第三方合作伙伴审核机制，多渠道严查拟开展合作方的背景信息，确保其无涉黑涉恶情况。

三、加强对第三方合作伙伴的教育引导和日常管控，坚决防止其假借地方金融机构之名从事非法金融及涉黑涉恶活动。

四、对现有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展业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如发现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的，立即依法合规解除业务合作，并将线索报市金融局或直接报市扫黑除恶部门。

五、如违反本通知精神，严肃追责问责，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各地方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扫黑除恶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各项要求，严禁录用涉黑涉恶人员，严禁向涉黑涉恶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确保依法合规展业，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地方金融生态环境，为我市创建“无黑”城市做出贡献。

特此通知。

